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如該通函所披露，(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J AND LEM及Peak Power)合共持有171,205,9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58,870,08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59%；及合共有230,076,062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能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採取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及</p> <p>(c)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特別股息。</p>	16,062,402 (99.99%)	63 (0.01%)	16,062,465
2.	重選葛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642,340 (99.99%)	125 (0.01%)	17,642,46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之票數均各自達到50%以上，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陳正煊先生擔任會議主席。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及葛友勤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昌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 僅供識別